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金乡)〔2025〕13号

山东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蒜规模化种收统销专业化农业服务项目(农产品环保包装袋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霄云镇经济开发区(希森商贸以东、祥国冷库以西、枣曹线以南、鑫好客商贸以北)。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面积5400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拆除厂区内原有车间,新建1座生产车间,建设农产品环保包装袋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农产品环保包装袋20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建设要求。经研究,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机及拉丝机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及金乡县霄云镇镇级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金乡县霄云镇镇级污水处理站处理;水织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机及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排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

二、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拉丝、覆膜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异味,拉丝、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母料均为较大粒径颗粒状,上料混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其中较少量破损颗粒在上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时混料机为密闭状态,粉尘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拉丝机、覆膜机、造粒机工序顶部设集气罩+垂帘装置,对拉丝、覆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异味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在熔融拉丝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

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拉丝、覆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拉丝机、水织机、圆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对机械设备应加强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噪声叠加。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过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过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均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采用回收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需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

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 章

2025年4月25日